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6(2K)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i) 新界荃灣西樓角路 38 號荃灣政府合署 27 樓荃灣及西九龍規劃處(如附表包含註有*的申請)。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F)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K)(c)及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至(i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位置圖及概括發展規範摘要,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 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K22/4	九龍九龍灣啓興道 1-5 號(新九龍內地段第 5805、5806 及 5982 號)	擬議分層樓宇及屋宇連附屬碼頭(登岸梯級)	提交的進一步資料,包括:(i) 對政府部門及公眾意見的回應;及(ii) 經修訂的技術評估。	2008 年 9 月 26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發展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NSW/180	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879 號(部分)、第 880 號 A 分段第一小分段、第 880 號 B 分段第一小分段、第 881 號、第 882 號、第 883 號、第 884 號、第 885 號、第 889 號餘段(部分)、第 891 號(部分)、第 1318 號、第 1326 號及第 1344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綜合住宅發展	申請人提交一份經修訂的排水影響評估以回應部門意見。	2008 年 10 月 3 日
A/H3/381	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的地盤	擬議綜合住宅及商業發展附設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	申請人就規劃署城市設計及園境組的意見及公眾對土力安全方面的關注，分別提交一份空氣流通評估初步研究報告修正本和一份土力工程補充評估。	2008 年 10 月 10 日

2008 年 9 月 19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